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6132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6132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66480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藝才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並規劃旨案，以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三、旨案遴選簡章，擇要說明如下：

(一)服務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遴選資格：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

(含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

教務處 113/07/02 11:59



1130005557

有附件

下列規定之一：

-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5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 (三) 遴選類別及名額

- 1、音樂類：任教國中或國小2名。
- 2、美術類：任教國中或國小1名。
- 3、舞蹈類：任教高中或國中2名。

### 四、推薦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教育部推薦。
- (二) 自我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且對輔導群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教育部自我推薦。

### 五、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提交資料(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
- (二) 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
- (三) 資料不齊者得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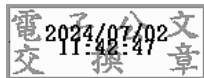


六、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賴助理、李助理、鄭助理，電話：(02) 7749-3276。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旨揭簡章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